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利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1)和《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何利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侯丽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决定重新编写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23,957.12 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63,754.10 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熊希哲、邱清荣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